

个人账户业务指南

开立交易账户、TA 账户或增开交易账户

一、个人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1. 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3. 投资者手持身份证件半身照；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及《业务授权委托书》；
5. 投资者本人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6. 银行证明材料（为银行盖章凭证，包含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信息），若银行证明材料上未体现手机号，需额外提供电话缴费发票；
7. 签署《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8. 签署《个人税收身份声明文件》；
9. 签署《基金电子交易服务协议》；
10. 投资者类型认定相关证明文件（如需）；
11. 签署《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确认函》（如需）。

二、个人投资者增开交易账户，所需资料：

1. 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账户名称须与原账户名称相同，且证件必须与原开户时使用的证件完全一致）；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3.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及《业务授权委托书》；
4. 投资人本人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5. 银行证明材料（为银行盖章凭证，包含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信息），若银行证明材料上未体现客户手机号，需额外提供电话缴费发票。

三、个人投资者开立/登记 TA 账户，所需资料：

1. 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3. 投资者手持身份证件半身照；
4.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并留存复印件及《业务授权委托书》。

四、注意事项：

1.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有效期限为一年；
2. 一个投资人用同一证件类型同一证件号码在一个注册登记机构只能开立一个TA账户；
3. 如投资者以前未在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开立过TA账户，须办理开立TA账户业务（首次开立嘉实基金的TA账户）；
4. 投资者预留的客户信息是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与投资者联系、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唯一信息来源，投资者所填信息嘉实财富均视为本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如因投资者预留信息有误导致无法联系投资者本人，造成的结果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5. 投资者预留的银行账户是投资者产品份额赎回、分红、退款的唯一汇入账户，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户名须与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姓名一致；
6. 投资者本人办理开户业务，应当为投资者本人真实签署；
7.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资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个人投资者凭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本人承担；
8. 嘉实财富对本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账户资料变更

一、个人账户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地址、邮箱、职业、税收身份声明等）变更，所需资料：

1. 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或《个人税收身份声明文件》；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3. 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出示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及《业务授权委托书》；
4. 如变更联系方式需提供实名号码证明文件（包括银行鉴权、第三方认证以及客户提供证明文件，包括电话缴费发票等）。

二、个人账户重要信息（投资者姓名、投资者证件类型、投资者证件号码）变更，所需资料：

1. 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的《变更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3. 变更投资者姓名、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视原因提供相应单位出具的变更证明。

三、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变更银行卡，仅接受同行换卡），所需资料：

1. 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的《变更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3. 新卡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变更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还须提供原预留银行储蓄卡、新预留银行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原卡丢失或销户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加盖银行业务章）；
5. 新卡银行证明材料（为银行盖章凭证，包含姓名、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信息），若银行证明材料上未体现客户手机号，需额外提供电话缴费发票；
6. 客户手持身份证拍照的照片。

四、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仅变更银行户名、开户行全称），所需资料：

1. 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的《变更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3. 银行卡复印件；
4. 银行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加盖银行业务章）。

五、注意事项：

1. 账户基本信息变更可委托他人代办，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业务授权委托书》；账户重要信息变更及预留银行账户信息变更不可委托他人代办；
2. 实名号码证明文件是指手机号码关系到客户真实意愿的表达，客户申请变更号码必须为客户实名号码，即与客户名称一致，实名号码验证方式包括银行鉴权、第三方认证以及客户提供证明文件（如电话缴费发票等）确认新的电话号码名称与本人名称一致；
3. 嘉实财富对本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销户、密码修改

一、销户业务所需资料：

1. 按照要求完整填写的《账户管理申请表》；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二、注意事项：

1. 当日新开交易账户、仍有在途交易的，无法办理销户；

2. 销户是指应投资人要求，财富柜台为投资人撤销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包括TA账户销户和交易账户销户。TA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该TA账户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交易账户销户是指撤销投资人在财富柜台的账户资料和信息业务；
3. 销户业务、密码修改业务不可委托他人代办；
4. 办理TA账户销户时，投资者须保证该TA账户在所有销售机构的产品份额均为零；办理交易账户销户时，投资者须保证该交易账户在财富柜台的产品份额为零；
5. 嘉实财富对本申请的受理不代表本申请成功，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柜台客户-开通网上委托权限

一、自主开通：

首次开户时通过柜台系统开立的客户，后续嘉实财富 APP-忘记密码进行自主网上交易激活。

二、通过上述方式无法完成时，通过柜台开通网上委托权限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其他委托方式勾选：网上委托；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复印件（正、反面）；
3. 基金电子交易服务协议；
4. 银行卡复印件（所属交易账号对应的银行卡）。

三、注意事项：

建议用首次开户时的主交易账号对应的银行卡进行激活，且鉴权时填写的手机号需与银行开卡时预留手机号保持一致。